

# 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仁发改价格〔2021〕6号

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仁寿县教育体育局

## 关于制定我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根据四川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19〕55号）、四川省教育厅、发改委、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教〔2020〕1号）等文件要求，经社会调查和成本测算，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我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范围

全县范围内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 二、收费标准



县城区按不高于 2200 元/生·期、乡镇按不高于 1300 元/生·期的标准收取保育教育费。

### 三、宣传解释

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不断提高办园水平和办园质量，主动配合县教体局强化宣传解释工作，积极回应学生家长和社会大众的关切，严格按“老生老标准、新生新标准”来执行保教费政策，近期内要保持收费水平相对稳定。

### 四、优惠政策

落实对建档立卡的贫困学生、残疾学生和确因家庭突发重大变故导致家庭困难的学生减免收取保育教育费。

### 五、监督检查

县教体局要加强对相关幼儿园的监督管理，指导各学校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做好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公示，严禁以任何方式、名义乱收费。对价格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查处。

### 六、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 2021 年春季学期起执行。

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仁寿县教育体育局

2021 年 1 月 21 日



抄送：县市场监管局。

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1 月 21 日 印